（上接B087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	17597201040011275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59959993438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	18,377,558.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4001251601000035 8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	7,452,66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31200401040068866	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	1,537,910.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1013532430502	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2,400.67
合计			27,930,538.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后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重庆顾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2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顾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2,158,000.00元。公司将以72,158,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158,00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鉴证[2012]1024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邵立忠、吴安东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2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湖北顾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1,165,400.00元。公司将以91,165,4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165,40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鉴证[2012]1025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邵立忠、吴安东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30日将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1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 年2月 2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5年 3月 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 3,1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 年3月 30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5年 5 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 年5月 29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及重庆顾地年产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因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拟对该项目的部分产品投入类别进行调整，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年产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及重庆顾地年产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 年12月31 日延期至2014 年6 月3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是：鄂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造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方案推迟执行，从而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 年 12 月31 日延期至2014 年 6 月30 日。

（2）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是：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拟对该项目的部分产品投入规模、部分产品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故将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年产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 年6 月30 日延期至2014 年12 月31 日。

重庆顾地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拟对该项目的部分产品投入进度进行调整，故将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重庆顾地年产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 年6 月30 日延期至2014 年12 月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拟对该项目的部分设备投入进度进行调整，故将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 年 6 月30 日延期至2014 年12 月31 日。

（3）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当地供电部门穿越厂区的高压线迁移工作延后，导致厂房建设及生产线、设备购置计划延后；重庆顾地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募投生产线设备购置延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进入项目建设收尾阶段，募投项目可用资金余额为9,432.13万元，其中，资金利息828.08万元，未使用项目资金4,848.51万元，应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3,755.54万元，未使用项目资金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11.20%。公司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全部募投项目。故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年12月31日延期至 2015年6月30日。

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和房地产经济下滑，塑料管道民建类市场萎缩，公司民建类传统产品销售有所下降，效益下降；

（2）相比民建类产品而言，虽然国家加大市政管网投资，市政类管道市场需求有所上升，本公司市政类产品的销售亦有所增长，但本公司受资金困扰，市政类PPP项目不能大规模参与，新增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影响新增效益；

（3）塑料管道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同行业规模企业增多，投资加大，产能快速增加，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众多企业纷纷通过降价抢占市场，预期收益下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产品类别的议案》，决定将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及重庆顾地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投入产品生产线种类作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钢带增强HD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由9条调减至4条；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由6条调减至4条；PE钢丝网骨架增强给水管材生产线由9条调减至4条。项目调出募集资金4862万元。

重庆顾地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钢带增强HD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由7条调减至3条；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由5条调减至4条。项目调出募集资金2260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共调出募集资金712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43,285.00万元的16.45%。结合企业现有设备及模具的实际情况，考虑补充配套，调整出的资金拟投入如下：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总额仍为4862万元，增加高模量聚丙烯（PP-HM）缠绕结构壁管材生产线4条，投入1832万元；埋地用高模量聚丙烯(PP-HM)双壁波纹管材生产线一条，投入690万元；年产20万套GD型漩流特殊单立管（PHSP）排水系统生产系统，投入956万元、年产10万套同层排水系统产品生产系统，投入818万元；为完善PE供水产品配套功能增加PE供水管件模具配套投入566万元。

重庆顾地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投入总额仍为2260万元，增加高模量聚丙烯（PP-HM）缠绕结构壁管材生产线1条，投入458万元；埋地用高模量聚丙烯(PP-HM)双壁波

纹管材生产线一条，投入690万元；年产10万套GD型漩流特殊单立管（PHSP）排水系统生产系统，投入478万元、年产5万套同层排水系统产品生产系统，投入409万元；完善现有募投生产线所需配套设备及设施投入225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产品规模的议案》，决定将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产品规模作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将PP-HM双壁波纹管形成多口径系列化产品，发挥其成套优势。经公司经营层提议，适当调整PP-HM缠绕结构壁管和PP-HM双壁波纹管生产线投入规模，即：PP-HM缠绕结构壁管由原计划4条生产线调整为1条生产线；PP-HM双壁波纹管由原计划1条生产线调整增加为3条生产线，形成年产7500吨系列口径的PP-HM双壁波纹管系列产品生产能力。PP-HM缠绕结构壁管后续投入视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由公司自筹资金来决定投入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规模调整内容详见下表：

投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产品类别	调整前计划生产线条数	调整前计划生产规模（吨）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投项目生产线条数	调整后募投项目生产规模（吨）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股份公司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	高模量聚丙烯（PP-HM）缠绕结构壁管材	4	8000	1832	1	2000	458
		埋地用高模量聚丙烯(PP-HM)双壁波纹管材	1	1500	690	3	7500	2064
		小 计	5	9500	2522	4	9500	2522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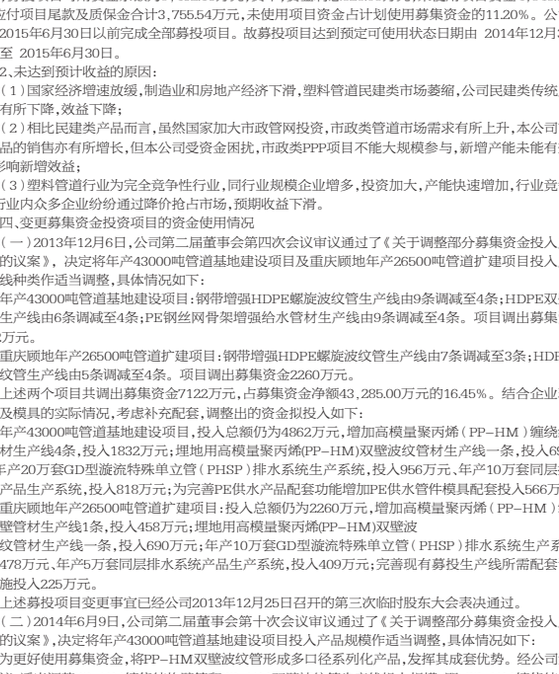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4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计2016第【1966】号）。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勤信审计2016第【1966】号）《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顾地科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502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顾地科技立案稽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顾地科技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二、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中勤万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1、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502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期间，我们了解到公司可能涉及到的违法违规行为系由原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足所致。截止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2、消除该事项影响的方案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足，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整改：

（1）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顾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要求，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监高保持畅通联系，避免股东、董监高违规交易；

（3）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交易所各项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同时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杜绝信息披露的盲点。

（4）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从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同时，公司将聘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外部专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意识层面树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确认识。

3、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中勤万信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依法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独立董事对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涉及的事项及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5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被及时发现，提醒我们下一步要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意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可行的，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

专此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4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16第【1029】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勤信鉴字2016第【1029】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一）所述：顾地科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502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顾地科技立案稽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顾地科技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二)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非全资子公司销售、采购、费用报销等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需加强完善。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除上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外，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勤信鉴字【2016】第1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对意见内容高度重视。2016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学习，强化规范运作，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同时，督促公司经营层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建设，落实子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改进措施。

四、消除强调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1. 继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到位不越位，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完善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的制衡机制。

2、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借助财务信息化工具加强对子公司的实时监控。

（1）强化对子公司的内审稽核。

①子公司建立总稽核制度，由专人负责会计核算的质量，复查会计核算中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必要时要设立总稽核员。

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要加强对业务收付款的监督，建立严格的收付款制度，付款要有付款凭证，业务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把关；收款要与原始凭证核对，避免业务收入流失。

③定期与银行对账，对历史形成的长期未达账要跟踪管理并责成责任人或专人追查。

（2）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管理

①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今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需经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裁审批方可开立、使用和撤销银行账户。

②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充分发挥已搭建的“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的作用，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分步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制订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

③推行子公司财务经理实施定期轮岗制度，加强对财务经理的管理和考核，财务经理薪酬由股份公司考核后决定。

④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设置专人，负责票据和付款的审核，加强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⑤严肃财经纪律。公司将制定责任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情发生。对不按资金管理程序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员，坚决给予免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鼓励财务人员向董事会、监事会举报纠正财务违规行为。

3、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1）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顾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要求，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监高保持畅通联系，杜绝股东、董监高违规交易；

（3）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交易所各项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同时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杜绝信息披露的盲点。

（4）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从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同时，公司将聘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外部专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意识层面树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确认识。

专此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4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总结2015年经营情况、分析2016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经过讨论研究，拟定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6年度经营预算

2016年经营预算为：营业收入（不含税）20.13亿元，预算毛利率21.58%。

二、2016年度投资预算

2016年投资预算共计4,804.25万元，其中投资设备项目1,885.50万元，包括新投设备项目1,430.00万元、技改项目455.50万元；投资基建项目2,918.75万元，包括土地763.00万元、房屋877.50万元、装修393.00万元、其他885.25万元。

三、2016年度银行融资预算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投资发展业务的需要，2016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总计155,64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等。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会显著增加公司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控制在合理水平。

详见下表：

申请公司	授信银行	2016年授信预计金额（万元）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文峰支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古楼支行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古楼支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营业部	15,000
	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4,500
	小计	102,500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17,140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璧山县支行	5,000
	小计	22,140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合支行	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5,000
	小计	8,800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金家庄支行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1,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王家山支行	1,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2,000
	小计	10,000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路支行	2,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关什字支行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炼支行	2,000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1,500
	小计	10,200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邯郸市高开区支行	2,000
合计		155,640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四、2016年度对外担保预算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公司子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面临较多融资需求，按照商业银行的惯例及要求，需要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在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1,560万元的融资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560万元。

担保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缩写担保期限。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后，在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工贸区	10,000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2	佛山市顺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66-3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66-3号	7,143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3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银塘大道1301号	5,000	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0%
4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	5,0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薄膜、检查井、化粪池）；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地暖工程设计、施工及所需材料生产销售；地基处理、机电安装、环保、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检测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2）被担保人2015年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524,176,783.26	207,452,613.35	494,789,743.79	17,383,020.27	60.42%
2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36,869,884.21	90,813,184.58	167,024,587.89	-6,925,709.21	61.66%
3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3,886,471.53	70,663,853.28	182,786,423.88	12,926,699.93	65.34%
4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167,239,742.15	21,390,237.94	117,590,713.29	-13,705,448.93	87.21%

3、担保计划

2016年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总额为41,560万元，详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授信银行	目前授信金额	目前已担保金额	2016年担保计划		
				授信金额	需股份公司担保金额	是否需要过会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7,560	2,000	7,560	7,560	是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璧山县支行			5,000	5,000	是
	小计	7,560	2,000	12,560	12,560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合支行	3,800	3,800	3,800	3,8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5,000	2,000	2,000	2,000	是
	小计	8,800	5,800	5,800	5,800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金家庄支行	3,000	0	5,000	5,000	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2,000	660	1,500	1,5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王家山支行			1,500	1,5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2,000	2,000	是
	小计	5,000	660	10,000	10,000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路支行	2,200	2,200	2,200	2,2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关什字支行	2,000	1,000	2,000	2,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行			2,000	2,000	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炼支行			2,000	2,000	是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是
	招商银行兰东阅支行			1,500	1,5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	8,000	2,300	0	0	否
	小计	12,200	5,500	10,200	10,200	
合计		33,560	13,960	41,560	41,560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借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后确定。

5、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公司的绝对控制，是公司发展业务和获取利润的关键主体，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获得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76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6,76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1.93%，净资产的26.04%。本次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为41,560万元（包含上述担保余额26,76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8.53%，净资产的44.10%。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其它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4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陈瑞锋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照亮先生、许新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1、李照亮：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曾在榆次市粮食局服务公司、榆次市粮油贸易公司、晋中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等国家粮食部门任职。曾任晋中市榆橿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晋中市金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照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许新华：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4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岗位	年度报酬（元）	备 注
任永明	董事长	0	不领取薪酬
张振国	副董事长	800000	每月发放
李亚宁	董事	120000	董事津贴，每季发放
朱奇立	监事	50000	监事津贴，每季发放
袁尊丽	独立董事	80000	独董津贴，每季发放
赵怀亮	独立董事	80000	独董津贴，每季发放
王占杰	独立董事	80000	独董津贴，每季发放
合 计		1210000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董事张东峰任公司投资总监、董事许新华和付志敏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徐辉利任母公司生产负责人、监事鲁强在股份公司任职，领取经营岗位薪酬，不再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4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岗位	2016年年薪标准（元）	基本月薪发放比例（%）	年终考核发放比例（%）	备 注
陈瑞锋	总经理	1600000	40%	60%	
许新华	副总经理	600000	40%	60%	
张东峰	投资总监	600000	40%	60%	
付志敏	副总经理	1000000	40%	60%	
李照亮	副总经理	600000	40%	60%	
王汉华	财务总监	1000000	40%	60%	
张文昉	副总经理	600000	40%	60%	
王宏林	副总经理、董秘	600000	40%	60%	
合 计		6600000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年薪方案上限